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鼎超	服務機	1.基隆市	政府			-職 稱	1.處長
配 化	<u> </u> 及 未	<u> </u> 成 年 子	· 女		配	偶 及	<u> </u> 未 成	L 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Ē	邱懷青		子女			林○恩	E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
子女	7	林○安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光寶科(上市)				2,000				10	邱懷青	出1	售(3 {	固月戸	<u>ل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懷青

通知日期:112年07月31日